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25 年 11 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率和决策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管理水平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可持续发展和 ESG 工作等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五（5）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（1） 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固有委员，其他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即自行解除，缺额应按本细则规定进行及时补选。

在战略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，委员会暂停行使本细则规定的职权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负责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、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，为战略委员会进行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和制订、重大投资决策等工作提供支持和建议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或并购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- （四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、ESG 战略、ESG 议题管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审议 ESG 报告，监督和检查公司 ESG 相关的目标执行情况和进展等；
- （六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七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八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与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（二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- 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- （四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当有二（2）名以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时，或者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（3）天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委员，并提供提案相关资料和信息。在特殊或紧急的情况下，全体委员过半数无异议的，可以不受该通知期限的限制。

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。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，应自行指定或由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（2/3）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、视频、电话会议或电子通信表决等方式召开。非以现场方式参会的委员可以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信函等方式提供有效表决票、会议决议、会议记录等书面签字文件。

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必要时，该等中介机构亦可列席会议。因聘请中介机构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，出席会议的战略委员会成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，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委员和代表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以下”，都含本数；“过”、“不满”、“以外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